

《苏州钜盛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胶制品 500 吨、塑料包装材料 300 吨、模具 20 套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9 月 1 日,苏州钜盛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根据《苏州钜盛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胶制品 500 吨、塑料包装材料 300 吨、模具 20 套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环评登记表和吴江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等要求组织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参加验收会的有验收监测单位(青山绿水(苏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环保技术服务单位(苏州绿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并邀请 3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审核了“验收监测报告表”,经认真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市吴江松陵镇清树湾村,租赁江天彩印包装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建筑面积 4000 m²。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环评建设规模为年产塑胶制品 500 吨、塑料包装材料 300 吨、模具 20 套。项目分阶段建设,第一阶段建设规模为年产塑胶制品 500 吨、塑料包装材料 300 吨。

第一阶段员工 80 人,年生产 300 天,两班制,每班 12 小时,年运行 720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1 年 10 月,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环评登记表,同月取得了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吴环建〔2011〕990 号)。项目分阶段建设,2011 年 11 月项目第一阶段开工建设,2012 年 6 月竣工,2012 年 6 月投入试生产。2019 年 6 月委托青山绿水(苏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19 年 8 月编制完成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一阶段从立项、建设、试运行、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 3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86%。

(四)验收范围

本次(第一阶段)验收范围为吴环建〔2011〕990 号的部分批复内容

“年产塑胶制品 500 吨、塑料包装材料 300 吨”。

第一阶段主要设备：注塑机 12 台、PET 吹瓶机 6 台、冷却塔 1 台、打包机 2 台、空压机 7 台。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相比，发生如下变化：

(一)生产设备数量变化：增加了 1 台冷却塔、2 台打包机、7 台空压机，减少了 1 台 PET 吹瓶机。

(二)废气处理设施变化：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中未提及废气处理及排放方式，实际注塑、吹塑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集气罩收集至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化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项目第一阶段无生产废水产生，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苏州镇湖京湖市政服务有限公司托运至吴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已签订协议。

(二)废气

项目第一阶段注塑、吹塑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集气罩收集至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有机废气，通过增强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第一阶段已建“活性炭吸附装置”1 套。

(三)噪声

项目第一阶段噪声源主要为注塑机、吹瓶机等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主要降噪措施为合理布局，加装减震垫、车间隔声等。

(四)固体废物

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活性炭(HW49)、废矿物油(HW08)、废包装桶(HW49)”委托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已签订处置协议；一般工业废物“不合格品”委托苏州韬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已签订处理协议；生活垃圾委托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处清运，已签订清运协议。

本项目已建一座危险废物仓库(面积 10 m²)、一座一般工业固废仓库(面积 30 m²)。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第一阶段塑胶制品、塑

料包装材料生产负荷分别为 80.8-83.8%、83.0-86.0%，满足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一)环境保护设施处理效率

第一阶段注塑、吹塑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收集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 42.9-49.4%。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第一阶段生活污水化粪池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2、废气

第一阶段注塑、吹塑废气排放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监测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3、噪声

第一阶段昼、夜间厂界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348-2008)中 2 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验收组认为《苏州钜盛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胶制品 500 吨、塑料包装材料 300 吨、模具 20 套项目(第一阶段)》废水、废气、噪声环保设施验收合格，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1、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及时更换活性炭，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规范储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做好台账记录，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七、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苏州钜盛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1 日